臺北市政府 111.06.10.　府訴二字第 111608186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014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飼養之犬隻（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7 日因獨自遭繫於本市北投區○○街○○段○○巷公園（下稱系爭地點）內樹下，經民眾送至奇岩派出所並通報原處分機關，復由訴願人簽具切結書領回。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9739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6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製作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並審認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0141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000 元罰鍰及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9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111 年 4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030232522 號函釋：「……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伴同』之定義，係指寵物在飼主得隨時、實際管領之距離以內；惟上述距離之遠、近，應視場所環境、飼主管領能力、寵物活動力及接受指令等相關情形而定，未可一概而論。爰具體個案是否符合上述『伴同』之規定，仍請貴處詳予調查、審酌上述情形，就個案加以認定。」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不是讓系爭犬隻獨自出沒公園，是有牽繩的；訴願人是在接到函時才知不能單獨將系爭犬隻留在室外無人伴同；訴願人也曾在公園遭遇被別人的狗攻擊，小狗被咬傷，訴願人也只要求他下次有牽繩或戴口罩，未報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有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情事，有臺北市動保處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訴願人 110 年 9 月 17 日領回系爭犬隻之切結書、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6 日函、110 年 10 月 28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非讓系爭犬隻獨自出沒公園，是有牽繩的，訴願人嗣後才知不能單獨將系爭犬隻留在室外無人伴同云云。經查：

（一）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上開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通報獨自於系爭地點無人伴同，有臺北市動保處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訴願人 110 年 9 月 17 日領回系爭犬隻之切結書、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8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等影本可稽；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8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略以：「……問：請問圖中該犬是否為您所飼養？您所飼犬隻名字為何？性別？如何取得？飼養多久？答：是，他叫○○○，公的，是？人撿回來？我的，大約養了 10 年。問：您所飼犬隻○○○在 110 年 9 月 17 日獨自綁在本市北投區○○街○○段○○巷公園裡，並遭民眾為本處所救獲通知您現場領回，請問為何該犬會獨自綁在外面？當時你人在何處？答：我當下是為了買便當，人在便當店（自助餐○○路上）來回不會超過 20 分鐘。……」上開訪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6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06692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略以：「……理由……三、……（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伴同』之定義，係指寵物在飼主得隨時、實際管領之距離以內；訴願人 110 年 9 月 17 日攜案犬至公園遛狗，並將狗繫於樹陰下休息，在訴願人離開 15 至 20 分鐘期間內，顯然無法隨時、實際管領寵物……，顯已該當寵物無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構成要件。……」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寵物造成公共安全之危害等，訴願人既飼養系爭犬隻，依上開規定即負有隨同監督管理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義務，

則本件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獨自於系爭地點而無人伴同，依上開規定，自應受罰；至系爭犬隻身上是否有牽繩，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飼主，就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自有知悉、瞭解及遵行之義務，業如前述，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動物保護法規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此部分訴願主張，亦不足採據。至訴願人主張曾在公園遭他人犬隻攻擊等，亦屬另案查處之問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此部分訴願主張，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及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